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券代號：52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與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聆訊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下列事項的呈請及申請：

- 1) 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聆訊(如下文所述，「清盤呈請」)，現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及
- 2) 有關同一名呈請人提出為本公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另一傳票聆訊(如下文所述，「臨時清盤人申請」)，現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在法院進行聆訊。

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已收到由SDF III Holdings Limited (「呈請人」) 向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呈請人提出呈請一道命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除清盤呈請外，呈請人亦已向法院提交臨時清盤人申請。

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基礎

呈請人於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中作出的主要指控(其中包括)如下：

-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先前公告所述，呈請人已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知會本公司呈請人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呈請人指稱，儘管已發出贖回通知及向本公司進一步發出法定的要求償債書，惟本公司未有及／或忽略支付贖回金額，因此指稱本公司被視為無力償還債項；
- 2) 鑑於(其中包括)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的恢復買賣條件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的價值受到損害；及
- 3) 根據指控，委任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有利於本公司債權人。

本公司反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並認為有關申請對本公司、其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整體而言並無得益。尤其是本公司現正與其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聯絡，為本公司及其所有持份者尋求更佳方案。本公司現正就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尋求法律意見，以於相關聆訊中抗辯及反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將積極回應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法律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鞠新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王巍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